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特別股息派發公告

董事會謹宣佈，將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派發總額約為人民幣320.77億元的特別股息。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第287及288頁。本行股東於2010年4月21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向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股東名冊上所列股東宣派現金股息（「特別股息」），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i)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淨利潤，扣除按規定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分別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合併淨利潤的10%和20%），以及(ii)過往年度任何未分配利潤，指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未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人民幣584億元保留盈利，減去向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派發的人民幣200億元現金股息以及提取人民幣384億元一般準備。上述(i)項所述的本行經審計淨利潤，指於對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進行審計（「特別審計」）後，分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淨利潤和本行未合併淨利潤中的最低者。特別股東大會已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安排派發特別股息。

根據特別審計結果，本行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45.87億元，一般風險準備91.75億元（包括境外分行提取的監管儲備0.11億元）後，擬向2010年6月30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特別分紅320.77億元，按照各股東持股數量和持股天數，財政部、匯金公司和社保基金分別

有權獲現金股利約158.04億元、158.04億元和4.70億元。2010年8月27日本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批准了上述特別股息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項俊波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項俊波先生、張雲先生、楊琨先生和潘功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大茂先生、張國明先生、辛寶榮女士、沈炳熙先生、袁臨江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和邱東先生。